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14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

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19-07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19-07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9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上半年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155,125.92 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

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和国内外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文件。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增至 1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